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(本修正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如下: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	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	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
	(五)项担保事项时,应当经出席	(五)项担保事项时,应当经出席
	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	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
	二以上通过。	通过。
	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,	删除"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
第七	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	担保,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
条	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	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
	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,属于本章程	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,属于本
	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	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
	项情形的,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	第四项情形的,可以豁免提交股东
	审议。	大会审议。"
	•••••	
	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	新增"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
	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	召集,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
第 九	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	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, 监事会
条	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	应当及时召集; 监事会不召集, 连
	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10	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	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	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
		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
		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
		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
		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10
		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
		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		•••••
第十七条	(三)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	(三)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提
	方式:	名采取以下方式:
	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	1、公司监事会提名;
	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	2、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
	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,其	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, 其
	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	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
	或变更的监事人数。	或变更的监事人数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修订为格式性调整,内容保持不变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